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瑞”）、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202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现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注 1}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原则	500.00	9.90	269.67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原则	600.00	105.11	46.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	850.41	1,203.51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原则	6,000.00	2,372.83	4,409.37
合计				9,100.00	3,338.25	5,929.03

注 1：2022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尚未经过审计。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9.67	80.00	100%	237.09%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48	—	0.5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3.51	1,500.00	1.85%	-19.77%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09.37	3,200.00	8.93%	37.79%	
合计		—	5,882.55	4,78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由于在 LED 器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与迅驰车业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且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运输便利,价格合理,该关联交易可以降低迅驰车业的运输成本,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双方经营均有利。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追认,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迅驰车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已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超出预计部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交易关联方：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

注册资本：10,007.7377 万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2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照明显示产品、照明光源、照明电源、灯具产品、镇流器、消防灯具、特种灯具、多功能取暖器、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智能电表、车灯及车灯控制器；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厂房租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吴强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TCL 华瑞总资产为 53,830.84 万元，净资产为 14,825.9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572.27 万元，净利润为 3,837.25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TCL 华瑞照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交易关联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平

注册资本：12,880 万

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群楼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 LED 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吴强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迅驰车业总资产为90,873.66万元，净资产为19,840.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4,679.75万元，净利润为-11,407.8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迅驰车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事项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